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采管〔2020〕15号

汉中市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西安富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刘云飞，电话：15319301213

公司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新开门北路西侧芙蓉南路北侧中海紫御华府第27幢1单元12301号房

邮 编：710000

被投诉人：汉中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法人代表：徐力，电话：2533253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将坛西路 19 号

邮 编：723000

一、投诉事项基本情况及诉求

2020 年 5 月 29 日，被投诉人接受采购人陕西省汉中师范附属小学委托，采购一批教学管理设备（执行书编号：政采一汉中市—2020—00070），于 6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定于 7 月 8 日进行竞争性磋商。截止 7 月 8 日上午 9 时，被投诉人共收到该项目响应人响应文件 10 份。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核时，发现投诉人西安富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被授权人与实际被授权人非同一人，故认定其授权书无效，另一家参与供应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 8 家供应商参与了评审。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发布。

7 月 15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质疑事项 1：中标公示中未公布中标供应商的主要产品技术参数和报价明细。质疑事项 2：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中有 49 个★，一项不满足就废标。如果不按照佐证材料核实每个废标项，也不公布中标人明细清单，谁能证明中标供应商能满足 49 个★标的要求。磋商专家不核实，其他供应商不能监督，谁能保证磋商结论的公平公正性？质疑事项 3：根据五人磋商专家小组名单位，被投诉人并没有抽取专业性很强的灯光和音响专业的专家，因此对各供应商的产品品牌、技术要求、设计不能给出正确判断。被投诉人于 7 月 23 日发布了



《成交结果补充公告》并向投诉人进行了质疑回复。8月7日，投诉人对质疑回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

投诉人投诉事项及诉求：

投诉事项 1：被投人未公布中标人的主要产品技术和报价明细，不合法；

投诉事项 2：被投人的回复并未直接回答磋商小组是否对磋商文件中废标项的 49 个★参数进行了逐条核实？如果没有对各家供应商逐条核实，本磋商结果无效，应该废标。

投诉事项 3：本项目是音响、灯光、LED 大屏，被投诉人没有按照专家抽取的法律规定抽取省财政专家库里具有“视频、音频、舞台设备”这三个专业的专家，被投诉人未按照《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抽取专家，不合法、应当废标。

投诉人诉求：

1、请贵局组织复盘调用现场监控录像做出结论，如果没有核实佐证材料，应该废标；

2、被投诉人抽取了 4 位“计算机网络设备类”专家是不合理合法的，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专业音响、灯光、LED 屏产品品牌和性能不了解，舞台应用设计思路不清楚，磋商结论不可能正确，应该废标。

二、投诉事项审查情况

本机关依法审查并受理了投诉人的投诉后，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之规定，通知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



予以说明，并调阅了采购活动全部书面资料及磋商过程影像资料，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1、关于投诉事项 1：“被投诉人未公布中标人的主要产品技术和报价明细，不合法”。

经查，此条投诉事项，被投诉人已在《质疑回复》中说明原因，并在事后及时做了更正补漏，且投诉人在《投诉书》中也已明确表示：“对于采购中心的更正补漏，我们表示接受”。此条投诉事项不成立。

2、关于投诉事项 2：“采购中心的回复并未直接回答磋商小组是否对 49 个参数逐条对应佐证材料进行了核实”。

经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各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监督人员均对评审意见签名。投诉人此条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3、关于投诉事项 3：“采购中心未按照《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规定抽取专家，不合法”。

经查，被投诉人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并结合该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选定抽取评审专家的类别条件符合规定；所抽取的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所备案资料显示，具备该项目相应评审能力。投诉人此项投诉不成立。



三、投诉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投诉人上述三项投诉经审查核实不成立，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人投诉，维持该项目原评审结果。

投诉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本处理决定书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向汉中市人民政府或陕西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本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